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重訴字第16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邱哲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大可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5,499,344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2,400元、第二審裁判費1,278,600元，惟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07,200元，自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5,20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1,278,6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附表：計算表

8,100萬元-200萬元=7,900萬元，

加計起訴前利息如附表。